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六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期間之應給付金額，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全數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後，於下次撥款日一併補發，不計算利息。 <u>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請領年金給付，且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自依限繳納分期保險費後按月核給年金給付；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前得領取之年金給付，自完納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次月底前一併補發，不計算利息。</u> 保險人計算前二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之應給付金額，其據以計算之保險年資，<u>不含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請求補繳之部分。</u> <u>第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準用之。</u>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期間之應給付金額，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全數繳清保險費及利息<u>或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u>後，於下次撥款日一併補發。但不予計息。 保險人計算前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之應給付金額，其據以計算之保險年資不含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請求補繳之部分。	一、基於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與「風險分攤」原則，被保險人須先盡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始得享有發生事故時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原則上並無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本法第十六條爰明定「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 二、惟考量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多屬於未就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口，經濟相對弱勢，本法第十五條爰規定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並配套規定渠等分期繳納者，不受前述欠費期間暫行拒絕給付之限制，俾提供渠等基本經濟生活保障。惟渠等之給付權益仍應不同於按時繳清保險費者，然依現行規定，針對請領年金給付且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者，保險

		人僅得「一併補發」未逾五年請求權時效之年金給付，造成少數被保險人僅繳納第一期分期保險費(原則上最低新臺幣一千元)，即可一次領取高額老年年金給付，恐引起道德風險，相對於納保期間準時繳費被保險人而言，有失公平。 三、為避免前開道德風險及兼顧公平性，避免被保險人巧取年金給付之行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有關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者請領年金給付之計給方式，其申請分期前得領取之年金給付，自完納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次月底前一併補發，不計算利息，並移列至第二項規定；另依據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領取年金給付期間，不得申請延期繳納保險費，爰刪除「或延期」文字。例如某甲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年滿六十五歲，一百零六年十月始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保險人自某甲依限繳納第一期金額之次月
--	--	--

		起，按之前已繳納保險費年資併計該第一期繳納保險費年資先行核給自一百零六年十月起之分期繳納保險費期間之年金給付，至於一百零三年十月至一百零六年九月期間未罹於五年請求權時效之年金給付，待繳清全部欠費及利息後，一併補發。 四、原第二項規定順移至第三項，並配合酌修相關文字。 五、另考量年金給付尚包含遺屬年金給付，為利被保險人於分期繳納期間死亡後，受益人如承受所餘應繳總額可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其給付相關規定應比照第二項規定，故增訂第四項受益人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u>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一百零九年一月中下旬適逢春節假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刻正辦理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份各項年金給付提前入帳作業，且因該局尚須配合本細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程式修改及測試作業，故酌修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

文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 <u>施行</u> 外，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 零九年二月一日施行。
------------------------------------	--	--------------------------